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行政大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增设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根据相关规定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3、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袁志敏、袁长长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议案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议案2、议案3。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3	金发科技	2024/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四)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23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六)登记地点及登记资料送达地点: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邮编:510663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电话:020-66818881 邮箱:ir@kingfa.com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审议《关于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增设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董事陈平绪先生、吴敌先生、宁红涛先生、陈年德先生、李华祥先生、独立董事杨雄先生、孟跃中先生、曾幸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平绪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的金发科技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29.752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亿元)转让给广州市腾曦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腾曦晨”),袁志敏为金发科技控股股东,袁长长为金发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腾曦晨为袁志敏及其子袁长长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放弃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袁长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金发科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将回购价格由5.27元/股调整为5.17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平绪、吴敌、宁红涛、陈年德、李鹏、李华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需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685名被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未达到解锁条件(其中离职42人,因新担任监事不具备激励资格5人,因公司层面考核不合格涉及1638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拟向2023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待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拟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调整为5.1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685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未达到解锁条件(其中离职42人,因新担任监事不具备激励资格5人,因公司层面考核不合格涉及1,638人),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6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朱乾宇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4、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5、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2年9月2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的激励对象1,315名,实际认购数量83,574,893股,授予价格为5.50元/股。

8、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权益授予662人,授予的预留权益为14,812,070股,预留权益授予价格为5.27元/股。

10、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相保的要求。

12、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5.27元/股的价格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59,8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

13、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14、2024年3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和《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9,820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4年2月29日完成注销。2024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激励对象异动处理”之“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中第3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裁员、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4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011,192股限制性股票。

2、因激励对象职务变动导致不具备参与激励计划资格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之“(三)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中的规定: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加本激励计划。2024年5月21日,公司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后,第八届监事沈红波、丁超、张明江、廖梦圆和朱秀梅已不具备参与激励计划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激励对象异动处理”之“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需要回购注销第八届监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95,916股限制性股票。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中的规定:2023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20%或者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22%。公司2023年度实际业绩考核未达成上述目标,公司需要回购注销163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1,129,681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57,197,2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根据以上公式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27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受本次分红影响,回购价格为认购价格5.27元/股。

因公司拟向2023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调整为5.17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175,970,199.13元,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027,143	3.63%	34,036,789	62,990,354	2.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3,622,343	96.37%		2,573,622,343	97.61%
总计	2,670,649,486	100.00%	34,036,789	2,636,612,697	100.00%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影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685名因工作调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其中离职42人,因新担任监事不具备激励资格5人,因公司层面考核不合格涉及1638人)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一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形成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以及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以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等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金发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发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金发科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监事沈红波先生、丁超先生、张明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廖梦圆女士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红波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联监事沈红波、丁超、张明江、廖梦圆、朱秀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涉及公司全部监事,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监事沈红波、丁超、张明江、廖梦圆、朱秀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涉及公司全部监事,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被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036,789股,涉及人数1,685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1.2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70,649,486股减少至2,636,612,697股。公司拟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因公司拟向2023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待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拟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调整为5.1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685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未达到解锁条件(其中离职42人,因新担任监事不具备激励资格5人,因公司层面考核不合格涉及1,638人),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6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朱乾宇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4、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5、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2年9月2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的激励对象1,315名,实际认购数量83,574,893股,授予价格为5.50元/股。

8、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权益授予662人,授予的预留权益为14,812,070股,预留权益授予价格为5.27元/股。

10、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相保的要求。

12、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5.27元/股的价格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59,8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

13、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14、2024年3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和《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9,820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4年2月29日完成注销。2024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激励对象异动处理”之“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中第3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裁员、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4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011,192股限制性股票。

2、因激励对象职务变动导致不具备参与激励计划资格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之“(三)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中的规定: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加本激励计划。2024年5月21日,公司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后,第八届监事沈红波、丁超、张明江、廖梦圆和朱秀梅已不具备参与激励计划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激励对象异动处理”之“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需要回购注销第八届监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95,916股限制性股票。

3、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中的规定:2023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20%或者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22%。公司2023年度实际业绩考核未达成上述目标,公司需要回购注销163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1,129,681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57,197,2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根据以上公式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27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受本次分红影响,回购价格为认购价格5.27元/股。

因公司拟向2023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调整为5.17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175,970,199.13元,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027,143	3.63%	34,036,789	62,990,354	2.39%
二